

编号： 号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声明与承诺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244。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本《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本协议中，乙方、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或“合伙人”。

鉴于：

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建立一家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企业；
2.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有意通过本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1) 总则

1.1 设立

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各方特此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成立一家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1.2 名称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地址

基金地址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基金的地址。

1.4 目的

基金的目的是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实现资本增值。

1.5 经营范围

基金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1.6 合伙期限

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1.7 总出资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亿壹仟万元整（¥10,010,000,000.00元）。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约定认缴。

1.8 委派代表

普通合伙人指定基金的委派代表；该委派代表有权代表基金对外交易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派代表的上述行为对基金具有法律约束力。

1.9 基金费用

基金应当承担的费用包括：

1.9.1 基金为项目投资之目的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为投资项目而进行的委托贷款、担保、抵押、质押、公证等登记、备案费用等（如果该等费用不由被投资单位承担），由基金承担。

1.9.2 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基金印花税、增值税及其他合理税费应当由基金承担。

1.9.3 如果因项目投资造成基金运营中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相关的费用应当由基金承担，除非该等费用是因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故意或不尽职及自身过失行为而产生。

1.9.4 管理人的管理费。若直接投资项目，每年的管理费应按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项目所对应有限合伙人实际认缴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项目年化管理费为项目实际出资额的0.2%。若认购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合伙制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管理费在该合伙制基金层面收取，有限合伙人在长城国泰基金层面不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与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及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管理基金而发生的费用及雇员费用。

1.10 声明

每位合伙人声明：

1.10.1 其具备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

1.10.2 其已取得了依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批准；

1.10.3 其授权代表具备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权力或正式授权；

1.10.4 本协议对各个合伙人构成其合法有效、具法律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1.10.5 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1.11 入伙

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其他第三方可以新增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1.12 托管

1.12.1 合伙企业不委托机构进行托管，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宜而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合伙企业应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或损失，除非该费用或损失是由某方故意或不尽职及自身过失而产生的。

1.12.2 鉴于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单一、投向清晰，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向新设立的子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因此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不设置资金托管人；合伙企业财产未设置资金托管人的风险已充分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提示，全体合伙人对此投资模式的风险已明确知晓和认可；

1.12.3 各合伙人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的其他财产，合伙企业应独立开户，独立建账，合伙企业财产的资金账户名称为合伙企业名称，而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合伙企业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共用银行账户，避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财产混同；

1.12.4 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方向明确，风险可控。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合伙企业财产仅用于本协议指定目的，严格按照全体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的投资范围和项目执行。

1.12.5 合伙人之间发生纠纷的，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2) 合伙人的名称、注册地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2.1 普通合伙人

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六号楼三层 AL305 室。

2.2 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乙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丙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的，附件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修改。

2.3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详见附件一）

各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基金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2.3.1 普通合伙人承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人民币）出资。普通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的方式按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3.2 乙方承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人民币）出资，乙方缴付其认缴出资的方式按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3.3 丙方承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人民币）出资，丙方缴付其认缴出资的方式按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3.4 出资时点。各合伙人出资自初始日起在基金存续期间根据投资进度需要分期到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需求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分期缴纳认缴出资，同时双方按照约定份额比例同期缴纳认缴出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合伙人原承诺认缴出资超过项目投资实际需求，则以合伙人已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相互免除剩余认缴出资义务。

(3) 普通合伙人

3.1 基金事务的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

3.1.1 普通合伙人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3.1.2 为实现基金目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均由普通合伙人行使。

3.1.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基金名义，在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基金之财产，以实现基金之目的。

3.1.4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实现基金目的而执行基金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基金具有约束力。

3.2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基金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对除基金和有限合伙人以外的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3 责任范围

3.3.1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项目开展项目调查研究，合理制定交易结构，并提出专业性投资咨询建议；

3.3.2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应以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安全实现之目的勤勉尽责，切实做好基金管理工作；

3.3.3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或指定除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投后管理，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资金回款情况；

3.3.4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报告有限合伙人；

3.3.5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使用基金的投资款项专款用于投资项目。

3.3.6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事务的执行方，负责维护基金日常运营、合法纳税、基金投资款划付，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3.3.7普通合伙人对任何合伙人不承担返还其出资的责任（实际出资额超过项目投资进度需求除外），亦不承诺对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实行保底制。

3.3.8除非由于故意或不尽职及自身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应对其基金合理运作所导致的基金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3.3.9基金不得对外借债及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3.10法律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3.4 普通合伙人终止及更换

3.4.1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是指：普通合伙人提出辞去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申请，且取得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即不再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已完全退出基金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辞去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

在普通合伙人提出辞去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申请之日起 120 天内，经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可以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下称“替任普通合伙人”），替任普通合伙人应当至少承担被替任的普通合伙人的剩余认缴出资（如有）。在进行了合伙企业法要求的替任普通合伙人所有必需的登记后：

i 截至该替任生效日，被替任的普通合伙人在不需任何进一步行动即转为有限合伙人，并按其实际出资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ii 在签署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文件后，基金的替任普通合伙人将被当作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将无需解散，可以继续基金的投资和其它活动。

iii 基金的替任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以反映(a)对该等替任普通合伙人的承认，以及(b)被替任的普通合伙人不再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4.2普通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法对普通合伙人作出除名决定，普通合伙人收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3.5 不主动解散及退出

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其本身。除因为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普通合伙人不得在基金解散前拒绝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6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3.6.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6.2持有的基金的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3.6.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基金立即任命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基金应立即进入清算程序。

3.7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转换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3.4.1 条第(i)项的规定可以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

4.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密切关注投资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除非该等损失是因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故意或失职及自身过失行为而产生)。

4.2 不执行基金事务

除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有限合伙人非经授权不代表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力的行动。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知情权

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基金会计账簿和业务经营资料等。

4.4 有限合伙人破产、解散或退出

有限合伙人破产、解散或退出不会导致基金的解散或终止。除根据本协议第5.3条中的约定而进行的转让以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在基金解散前退出基金。

(5) 基金财产

5.1 基金财产

合伙人的出资、以基金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基金财产。

5.2 财产份额出质

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5.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何人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在有限合伙人未完全转让其在基金的财产份额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6) 投资业务

6.1 投资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6.2 投资运作方式：

基金可以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

它方式进行运作。

6.3 投资限制:

6.3.1 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对外担保等用途

6.3.2 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3.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3.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4 投资决策程序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基金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投资决策事项。

6.5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回避的问题。

6.6 关联方回避制度

如所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关关联方推举的委员或任何与该关联关系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推举的委员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投资事项由其余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如有关关联方推举的委员回避后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行使表决权，该投资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6.7 投资风险防范措施

基金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派出监管人员及对退出机制进行安排等措施。项目实施时结合具体项目、投资方式等要素予以确定。

6.8 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6.8.1 监督被投资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被投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8.2 建立与被投资公司日常联系机制；

6.8.3 根据与被投资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向被投资公司派驻董事、监事等人选；

6.8.4 定期查阅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

6.9 特别约定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基金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其他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7) 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7.1 基金账户

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的账簿和记录中就每一个投资项目建立一个账户（“基金账户”）。基金在相应投资项目的收入、支出、利润、亏损以及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现金或其它资产均进入该账户并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7.2 现金分配

7.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通过项目投资而实现的可分配现金（含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下同）应该每季度分配一次。但是由于处置投资项目而在应进行分配的时点前基金持有大量可分配现金时，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按照本协议的分配方式进行特别分配。基金的分配原则是，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首先按照1.9条和8.2条之约定支付应付的基金费用和管理费，其次剩余现金收入每个季度结束前于收到可分配现金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7.3 非现金分配

在基金清算前，除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外，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应以分配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第7.2.1条的规定执行。

7.4 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应密切关注投资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除非该等损失是因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故意或失职及自身过失行为而产生）。

(8) 基金管理

8.1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将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提供日常的投资管理及服务。

8.2 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如下：

8.2.1 基金从向被投资单位实际支付投资资金之日起至项目投资全部退出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之日止，于每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时，向普通合伙人按照下列公式按季度支付年度管理费（“管理费”），年度管理费具体金额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季应付管理费} = \text{年度应付管理费} \times \text{实际管理天数} / 360$$

其中，实际管理天数为上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之日（若为首次支付管理费，则为投资本金实际支付被投资单位之日）至本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之日的实际天数（不含该日）。

8.2.2 如项目不能按期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自发生风险之日始，普通合伙人不再收取管理费，待基金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收回时，支付截止发生风险之日前的应付管理费。

8.2.3 普通合伙人对于管理费有绝对支配权，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直接扣除。

8.3 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于基金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基金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乙方推荐一名，普通合伙人推荐两名。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受聘委员书面签署后交普通合伙人、乙方各自保管一份。

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及就该委员会权利范围内的其他事项进行决策，应当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做出，委员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

8.4 合伙人会议

8.4.1 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上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举行。若有限合伙人提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议、或普通合伙人提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8.4.2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

8.4.3 在合伙人会议上，主要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以下事项：

i 管理人的年度工作情况；

ii 基金的项目投资及投资规划；

iii 基金项目投资的运营情况；

iv 基金的财务状况；

v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讨论的其他事项；

vi 需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9) 退伙、入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合伙人的退伙、入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及赔偿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雇员和聘请的代理人为履行对基金的各项职责、处理基金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及于基金。如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基金应补偿其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该等损失或额外费用是因为管理人故意或不尽职及自身过失行为而产生。

(11) 基金账户的管理

基金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基金账户进行管理。为实现管理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向基金账户的开户行提供推荐人员的人名章及基金财务章作为基金账户的预留印鉴。

(12)担保权的行使

为保证投资项目实现收益，基金有权要求被投资单位为投资项目提供有关担保，进而签署有关的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如果担保人或者被投资单位构成在委托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基金有权行使对担保合同下的抵押物及质押物的处分权及对保证人的追索权。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处分权和/或追索权产生的收益，应当由基金所有并根据本协议进行分配。

(13)保密

普通合伙人、基金及有限合伙人及其有关雇员、所聘请的第三方成员应当对本基金设立、项目运作以及处理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14)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14.1 会计年度

基金的首个会计年度应始于基金初始日终于该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后，基金的会计年度应为日历年度。

14.2 账簿和记录；会计制度

在基金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保留基金的账簿或财务记录，或令他人保留基金所有交易的完整、准确的账目，并且该等账目应在发生后保留至少十年或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更长时间。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根据国家通用的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予以记录。

14.3 基金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交付一份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列明该会计年度内的：

14.3.1 截至该会计年度末基金的资产和负债；

14.3.2 基金在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净损失；

14.3.3 截至该会计年度末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在基金账户的投资余额。

14.4 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并不是经营性公司，因此基金不保留或提取任何“公积金”、“企业发展基金”或“员工奖励福利基金”等。

(15)信息披露

15.1 披露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向有限合伙人全面披露基金的运作情况。

15.2 披露内容

15.2.1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如下信息：

- i 基金净值；
- ii 主要财务指标；
- iii 投资情况；
- v 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15.2.2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如下信息：

- i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ii 基金的财务情况；
- iii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iv 各合伙人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v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vi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
- vii 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15.2.3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普通合伙人应编制临时报告，向有限合伙人披露信息：

- i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 ii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变化；
- iii 普通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 iv 管理费费率发生变化；

v 基金产生清算;

vi 基金管理人、高管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vii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重大仲裁、诉讼;

viii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15.3 披露方式

15.3.1 普通合伙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

15.3.2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16)解散、终止和清算

16.1 解散

下列任何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引起基金的清算并终止:

- i. 基金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ii. 基金投资的全部资产已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完毕并已全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 iii. 任何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发生(除非根据第 3.4 条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在 120 日内被替代),或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整体财产份额(除非根据第 3.4 条的规定,受让人被基金接纳成为替任普通合伙人);
- iv. 普通合伙人认为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税法)内容或其适用或解释发生变化并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有效运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基金;
- v. 经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申请,具管辖权的中国法院作出解散的有效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权的中国政府机构作出要求解散的行政决定;
- vi. 基金中已经没有有限合伙人;
- vii.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基金。

16.2 清算人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届时对此事项另行达成约定。清算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基金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基金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清算期为一年，清算期结束时原则上按本协议第7章约定的损益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非货币资产的分配。

16.3 清算清偿顺序

基金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基金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缴纳所欠税款；
- (2) 清偿基金债务；
- (3)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2）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对于第（3）项，应按剩余资产的不同种类分别分配，每一合伙人分配取得的资产中各类资产配比相同。

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基金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4 税收

各合伙人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因基金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利润、损失分别进行纳税。

(17) 争议解决

17.1 各合伙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若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协商之后 30 日内解决争议，那么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争议提交仲裁。

17.2 由于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通知应按照基金档案中记载的各合伙人的地址发送给各合伙人并呈送 CIETAC。

(18)其他

18.1. 通知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均应发往各合伙人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列出的地址或接收途径;各合伙人亦可提前10天向其他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通知途径。采用挂号信件发送的,应在信件发出5个工作日后被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敦豪快递、联邦快递或其他知名快递服务,应在邮件发出3个工作日后被视为有效送达;若亲自或派私人信使发送,应在发送当时视为有效送达。任何通过传真或其它电子方式发送给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在发出并经电话或其他方式确认后被视为有效送达。

18.2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何数目的副本,每一份均被视为原件,而且所有副本整体上构成一份单独的协议。

18.3 目录和标题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只是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得构成协议的一部分并不得影响协议的解释。

18.4 可分割条款

本协议的每项条款和规定都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出于任何原因而被确定为非法或无效,该条款和规定将在法律许可的最大程度内进行执行,该非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和规定的效力。

18.5 进一步行动

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要求签署和交付与基金设立和实现基金目标有关的其它证书、协议和文件并采取相应的其它行动,该等签署的文件和采取的行动均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

18.6 未确定事宜

如果发生了本协议或合伙企业法中没有特别规定的关于基金运作的问题或者与本协议的解释有关的问题,普通合伙人在此被授权善意作出与任何该等问题有关的最终决定,该等决定应是最终的,且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但是，普通合伙人应遵守合伙企业法和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8.7 非弃权

本协议项下的弃权仅可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对于任何事件或条件的弃权均不应被视为在该等事件或条件重复出现时的再次弃权。

18.8 遵守反洗钱行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未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遵守并促使基金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的法律规定。

18.9 本协议遵守注册和备案制度，如注册登记以备案为前提，普通合伙人须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如备案在注册登记之后，普通合伙人在基金注册后有备案的义务。如因政府部门监管等不可归责于有限合伙人等原因，致使基金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普通合伙人应在该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限合伙人缴付的首期出资款及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划转至有限合伙人的指定账户。

18.10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本协议如有任何修订，应由协议各方签订书面的修订协议，并履行相关部门要求的备案手续。

18.11 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18.12 本合伙协议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18.1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鉴此， 签署人于首页所示日期已经正式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桑自国

附件一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占出资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	在基金存续期内分期认缴	王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六号楼三层AL305室
有限合伙人：					联系地址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	49.95%	在基金存续期内分期认缴	张晓松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9.95%	在基金存续期内分期认缴	桑自匡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合计	1001000	100%			

附件二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附件所指含义：

被投资单位	指基金进行项目投资的实体。
财产份额	指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享有的基金权益。
初始日	指基金首次获得营业执照的日期。
认缴出资	针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该合伙人名称旁所对应的数额，包括今后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修正。
关联人	针对任何特定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中介控制该特定人、被该特定人所控制、或与该特定人受共同控制的人，但是(a)被投资单位不得被视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的关联人，但是(b)管理人应被视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反之亦然。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基金期限	具有本协议第1.6条的含义。
可分配现金	指基金因出售、处置项目投资而收到的现金，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和从项目投资中分得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

出资承诺函

本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认真审阅《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基金协议》”），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同意《基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愿意成为根据《基金协议》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将根据《基金协议》的相关约定享受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 本公司对根据《基金协议》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整(¥5,000,000,000元)，认缴出资自初始日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承诺按照《基金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缴纳上述认缴出资的义务。该等认缴出资额将在《基金协议》附件一中被记载为与本公司名称相对应的“认缴出资”一栏。

本《出资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开始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拘束力。

承诺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出资承诺函

本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认真审阅《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基金协议》”），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同意《基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愿意成为根据《基金协议》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将根据《基金协议》的相关约定享受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 本公司对根据《基金协议》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整（¥5,000,000,000元），认缴出资自初始日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承诺按照《基金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缴纳上述认缴出资的义务。该等认缴出资额将在《基金协议》附件一中被记载为与本公司名称相对应的“认缴出资”一栏。

本《出资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开始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拘束力。

承诺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出资承诺函

本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认真审阅《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基金协议》”），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同意《基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愿意成为根据《基金协议》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将根据《基金协议》的相关约定享受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 本公司对根据《基金协议》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认缴出资自初始日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承诺按照《基金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缴纳上述认缴出资的义务。该等认缴出资额将在《基金协议》附件一中被记载为与本公司名称相对应的“认缴出资”一栏。

本《出资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开始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拘束力。

承诺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日

